**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9年02月02日經生科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2年09月01日經生科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第四條）

107年03月29日經生科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第四、五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第二條 本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處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 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連受校長遴聘得連任。

第四條 **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中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召集人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另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